“丁俊晖模式”可复制吗

本报记者　**彭训文**

9月24日，在江西玉山举行的2017斯诺克世界公开赛中，丁俊晖以10比3战胜英格兰选手凯伦·威尔逊获得冠军。这是丁俊晖继2016年上海大师赛后，时隔一年再次获得排名赛冠军，也是丁俊晖排名赛第十三冠。

丁俊晖的成功，有人说来自于他父母的“豪赌”，有人则试图复制“丁俊晖模式”。那么，要想成长为像丁俊晖这样优秀的职业斯诺克运动员，中国年轻人需要跨越哪些难关呢？他们准备好了吗？

丁俊晖

弃学练球需谨慎

8岁接触台球、11岁放弃学业全职打球、15岁拿到亚锦赛冠军、18岁获英锦赛冠军、首位登上世界第一的亚洲球员……这是中国斯诺克选手丁俊晖的成长之路。

丁俊晖的成功，引发了很多青少年特别是他们的家长对斯诺克运动的兴趣，一些孩子很小就开始练球并希望走上职业斯诺克道路。近年来，无论在世界青少年锦标赛还是中国青少年锦标赛上，年龄在十岁出头的中国选手已占很大比例。其中，鲁宁、吕昊天、朱英晖和周跃龙等小将开始在国内外斯诺克赛场崭露头角。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大部分青少年选手已停止学业，全身心投入到斯诺克训练和比赛中。

在当今斯诺克世界级选手中，亨得利、奥沙利文等名将都曾放弃学业。国内职业选手中，丁俊晖小学毕业即放弃学业，专心练球。

那么，弃学练球模式是否可取呢？如今斯诺克世界排名第三的约翰·希金斯认为：“如果认定了要走职业斯诺克道路，就应该坚持下去，并不断练习。因为热爱而放弃学业也不一定不好。”

中国香港名将傅家俊则认为，能够兼顾学习与斯诺克练习是最好的方式。“把所有的人生都押在斯诺克上我觉得是一种赌博，有太大风险，读书会给年轻人的未来提供多一种选择。”

“现在很多家长虽然支持孩子，但对于斯诺克行业和市场并没有太清晰认识，一定程度上来说是比较盲目的。”斯诺克前全国冠军蔡剑忠认为，让孩子放弃学业练球其实是一种赌博心理，不是培养人才的恰当方式。“家长应该在充分了解孩子意愿，进行综合评估后才能做出适当选择。”

4年前，蔡剑忠来到位于北京的世界斯诺克学院担任教练组组长。这个学院由世界职业台球和斯诺克协会与中国台球协会联合主办，特点之一是借鉴了奥运项目业余体校模式，与北京某中学开展合作共建，保障适龄学员能够接受文化课教育。“让喜欢打斯诺克的年轻孩子既有机会实现梦想，还能够补充文化知识，这是斯诺克学院的一大优势。”蔡剑忠说。

后备保障不可少

青少年选手在学球、练球阶段，需要应对训练、比赛等一系列开支。据估计，平均一名小球员每年开销在5万元以上，其中异地学球的孩子费用还要高出不少。如果打入职业斯诺克赛场，后续培养一个优秀的职业斯诺克选手需要更雄厚的财力支撑。

现实情况是，青少年选手打球所得收益很难与支出成正比。四川省台协副秘书长唐旭表示，目前国内斯诺克比赛奖金很低，球员们要想继续打球，如果家里不够富裕，只能依靠社会力量资助。

然而，赞助商对青少年斯诺克或台球赛事给出的赞助奖金很低，而且只能由少数优秀选手获得。同时，赞助商对青少年的赞助力度也不大，并且也只会赞助特别优秀的青少年选手。因此，大多数青少年选手只能依靠家庭支持来支撑自己的训练和比赛。

对于有志于走职业道路的青少年选手来说，还有一个需要面对的困难——长时间坚持专业训练。斯诺克是一项需要投入时间与精力的运动，成长为优秀的职业斯诺克运动员更需要长期的专业训练。

8月18日，1998年出生的中国小将周跃龙在斯诺克中锦赛第二轮中以5比4爆冷险胜英国名将马克·塞尔比。周跃龙回忆起自己童年的练球生活时说，从8岁起，他每天的主要活动就是跑步、训练、吃饭，周而复始，一直持续到16岁。

如今，中国斯诺克赛事不断、新人涌现，斯诺克运动发展迅速。业内人士认为，中国斯诺克运动青训切忌拔苗助长，一定要以培养兴趣为主，在打球的同时也需要提高青少年选手各方面的综合素质。同时，相关部门需要在软件上下功夫，降低青少年选手的成才成本，拓宽职业出路。

“我们的后备人才培养有保障，斯诺克这项运动在中国肯定会有更好的发展与未来。”中国斯诺克国家队主教练庞卫国说。

室内与武道运动会

裴星茹夺自由式摔跤金牌

9月25日，在第五届室内与武道运动会自由式摔跤女子58公斤级比赛中，中国选手裴星茹以3比1战胜吉尔吉斯斯坦选手德内别科娃，获得金牌。图为裴星茹身披国旗庆祝胜利。（**新华社**发）

世界水上极速大赛开赛

本报电（石开）2017中国·柳州上汽通用五菱杯世界水上极速运动大赛今天在广西柳州举行。 在接下来的1周时间里，来自20个国家和地区的300余名水上运动高手将围绕中国·柳州国际水上摩托公开赛、F1摩托艇世锦赛中国大奖赛柳州公开赛、中美滑水明星挑战赛等赛事展开角逐。

据柳州市体育局副局长吕青专介绍，比赛期间，柳州市将继续举办国际水上狂欢节，包括文化交流、秋水狂欢、经典狂欢和人文狂欢4个系列的20个相关活动。

世界女子桥牌精英赛将办

本报电（言川）“华远杯”世界女子桥牌精英赛组委会日前在北京宣布，本届比赛参赛阵容已经确定，8支代表当今世界女子桥牌最高水平的队伍将角逐冠军奖杯。分别是：中国队、英格兰队、美国队、法国队、丹麦队、苏格兰队、北京华远队、意大利队。参赛的48位牌手中共有68人次获得过世界冠军。

据悉，本次比赛设“华远杯”团体赛和“京能杯”双人赛两个项目，并设立“富力杯”最佳奖。

商洛半程马拉松开跑

本报电（立风）2017“必康制药杯”陕西·商洛半程马拉松近日在陕西商洛市山阳县开跑，共有来自全国各地3000多名选手参加男、女半程马拉松和迷你马拉松（5公里）的比赛。本次比赛以“绿色马拉松，健康山阳行”为主题，由陕西省体育局、商洛市人民政府主办，陕西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陕西省田径协会、商洛市体育局、山阳县人民政府承办，北京南天星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推广运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袁振希：原告张安兵诉被告袁振希、姜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张安兵的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费用292602.65元：其中各项费用包括：医药费47047.69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000元，营养费9000元，护理费9000元，误工费40116.76元，伤残赔偿金114550元，精神抚慰金10000元，被扶养人生活费55471.2元，鉴定费4350元，财产损失费1500元，伤残辅助器具费67元，交通费500元；二、判令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为肇事车辆（车号：晋BKH670）承保的交强险内，优先对原告承担赔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上述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30日。并定于提出答辩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山后法庭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佩清：本院受理原告王岩诉你、张瑜、刘永利、刘宝炎、刘佩竹、刘佩蓉、刘宝生、刘宝成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京0108民初15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王岩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一万三千八百元，由原告王岩负担，已交纳六千九百元，余款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你方应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王岩就（2017）京0108民初153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王岩的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0108民初1534号民事判决书；2.请求依法改判确认2013年9月26日签订的协议中被上诉人张瑜处分玲珑经典3号楼9单元1303号房屋的行为无效或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3.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唐伟珍：本院受理原告林庭杰诉你房屋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案号为（2017）粤0303民初12923号。因你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诉请内容：1、请求依法确认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东晓花园5栋1A房屋的产权归原告所有；2、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东晓花园5栋1A房屋的过户手续；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开庭时间定于2018年2月8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二十四审判庭（911室），请准时到庭。逾期则依法裁判。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旅民初字第1990号　宋建昌（护照号：494493414）：原告宋盛昌、宋继昌诉被告宋正平、宋荣昌、宋建昌、葛英然法定继承纠纷一案，我院已受理，此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原告按照法定份额继承被继承人宋耀东现金遗产60万元。2、请求判令原告按照法定份额继承被继承人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进步街13号2层6号房屋，房产价值15万元；3、请求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30日内为答辩期，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汉帝有限公司（HANDI LIMITED）：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全网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诉你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京0102民初字第300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对北京恒基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三百零四万八千元和案件受理费一万五千元；二、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上述债务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三百零四万八千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6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双倍计算；自2014年8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标准计算）；三、驳回原告北京全网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三万一千三百零四元及公告费（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由你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汉帝有限公司（HANDI LIMITED）：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全网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诉你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京0102民初字第300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对北京恒基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三百零四万八千元和案件受理费一万五千元；二、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上述债务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三百零四万八千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6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双倍计算；自2014年8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标准计算）；三、驳回原告北京全网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三万一千三百零四元及公告费（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由你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辽0304民初2129号　LAM NCUYEN HIEN：本院受理原告薛喜洋诉你离婚纠纷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主张离婚。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期满后第3日9:30在本院七法庭开庭审理(节假顺延)，逾期不到庭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宗欽：本院受理原告于晓慧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在台湾地区，地址不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于晓慧诉讼请求为：判令于晓慧与陈宗钦离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于举证期满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0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婉珠：本院受理原告陈静诉陈瑞堃、陈畹莹、陈胜堃、陈畹明与你继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京0102民初261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继承人李淑贞对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8幢807号房屋所享有的50%份额由陈静继承；二、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8幢807号房屋归陈静所有。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公告　NGUYEN THI NHUNG：本院受理原告张伟平与你为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宣判公告　KEVIN DAVID HARDY：本院受理原告曹圣男诉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京0102民初102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6)鄂01民终8308号　周尉奇：本院受理上诉人周尉奇与被上诉人胡康洪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与你取得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鄂01民终8308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

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17年9月16日刊登的“本院受理范勇诉李艳离婚纠纷一案”公告中“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应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视为送达”。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大愚智水中国高科有限公司、李继宁：本院受理张天虚诉被告福建龙岩御佳园房地产有限公司、福建省龙岩汇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邓绍平、大愚智水中国高科有限公司、李继宁、第三人赖孟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公告　顾建平：本院受理原告毛吉韶诉被告顾建平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苏0581民初24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海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公告　邵明星、任美凤：本院受理原告常熟市新达纬编厂与被告邵明星、任美凤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苏0581民初31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海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聂静：本院受理原告秦树业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30日内，逾期则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1法庭对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依法确认原被告于2007年3月16日签订的《协议书》有效以及2007年3月16日被告向原告出具的委托书有效。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盛华祥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华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方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京0101民初75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众美：本院受理原告李淑华诉你赡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京0102民初112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张众美支付李淑华2009年4月至2016年3月期间的赡养费33600元；二、自2016年4月起，张众美每月给付李淑华赡养费500元；三、驳回李淑华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为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uian Municipal People's Court of Zhejiang Province
Announcement

LENG CHOUN KEONG(male, passport No.: S7043027D): This court accepted the lawsuit filed by the Plaintiff Shi Maomao against the Defendant LENG CHOUN KEONG(male, passport No.:S7043027D) on dispute of child support due to cohabitation. This court is now serving you Civil Verdict of (2017)Z0381MCNo.1767, bearing the main contents as follows: Their daughter Shi Yunan will be under the custodian of the Plaintiff Shi Maomao and all the fostering costs will be for the account of the Plaintiff Shi Maomao. The fee for accepting this case is 80 YUAN, which will be for the account of the Plaintiff Shi Maomao. If any of the Plaintiff Shi Maomao and the Defendant LENG CHOUN KEONG refuses to accept this judgment, the petition for appeal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Wenzhou Municipal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in Zhejiang Province via this cou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service of the Civil verdict for the Plaintiff Shi Maomao and within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service of the Civil verdict for the Defendant LENG CHOUN KEONG and make transcripts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number of the counter party.

Ruian Municipal People's Court(sealed)
Date: September 19, 2017